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09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劉惠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凱茵、楊凱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依狀附借據所示，債務人楊凱宇僅為一般保證人，依民法第745條之規定，對債務人楊凱宇請求未獲受償或無效果時，方得對債務人楊凱茵請求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